

药学专业技能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一、 仪器、设备供应工作应为教学、科研第一线服务，计划、采购、领用、保管必须坚持“双增、双节”精神，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加强仪器技术情报资料、信息工作。再不断开发改造、革新的基础上，建设高水平的药学专业技能实验室。

二、 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经分管的副主任审批，办理有关申购手续，严格执行《福建医科大学教学科研器材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三、 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要做到“四要”

(1) 实验室固定资产要分类记帐（卡）做到帐（卡）物相符。

(2) 产权属校外单位仪器设备要建立清册，自制、馈赠。集资自购仪器要随时建帐（卡）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3) 借用仪器、设备要办理审批手续，按《福建医科大学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条例及《仪器出借、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处理。

(4) 实验室设专职或兼职仪器管理人员，调离岗位要有人接替并办理好移交手续。

四、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必须保持整洁、清洁、做好防潮维护工作，进行文明管理。

五、 仪器设备必须严加爱护、保管。认为责任损坏赔偿办法按《福建医科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办理。

六、 五万元以上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必须做好档案、技术资料保管，使用鞞机记录、维护修理记录存入档案。

七、 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应定时下实验室了解情况机时解决处理有关问题，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2013年5月